**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九十五年、九十七年及九十九年計五次修正。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辦理請領考試及格人員證書。惟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數逐年成長，國家文官學院囿於訓練容量或因受訓人員個人因素申請變更訓練梯次，致有實務訓練已期滿（四個月），但尚未調受基礎訓練，或雖已接受基礎訓練但尚未核定基礎訓練成績之情事。因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迭有反映，無法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七日內，即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為應實務作業需要，爰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酌作修正。另為配合請領證書作業程序，第五點亦同時酌作文字修正。